合同号：2026-XXZX-073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与辅助诊断应用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83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与辅助诊断应用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商汤善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6-XXZX-07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商汤善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 2026 年 5 月 7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6-0083 号常州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服务内容、报价金额等。

序号	类别	品牌	应用系统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1	人工智能影像诊疗基础平台	商汤	影像数据管理服务	上海	1	套	15,160 元	15,160 元
2		商汤	影像阅片服务	上海	1	套	15,360 元	15,360 元
3		商汤	统一基础服务管理	上海	1	套	8,080 元	8,080 元
4	人工智能影像诊疗服务	商汤	胸部 CT 肺结节智能诊断系统	上海	1	套	203,600 元	203,600 元
5		商汤	胸部 CT 肺炎智能分析系统	上海	1	套	90,200 元	90,200 元
6		商汤	头颈血管 CTA 智能分析系统	上海	1	套	305,880 元	305,880 元
7		商汤	心脏冠脉 CTA 智能分析系统	上海	1	套	303,240 元	303,240 元
8		商汤	肝脏 CT 智能分析系统	上海	1	套	580,800 元	580,800 元
9		商汤	肝脏 MR 智能分析系统	上海	1	套	506,080 元	506,080 元
10		商汤	胸部 CT 骨折智能分析系统	上海	1	套	121,600 元	121,600 元
报价总计（元）								2,150,000 元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提供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维保服务。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15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购买乙方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与辅助诊断应用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影像诊疗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影像诊疗服务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包括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接口费用等）。免费维保结束后若由乙方继续维保，则新增软件维保费用为每年不超过合同软件总价格的 5%。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附件 1：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与辅助诊断应用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 2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与辅助诊断应用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附件 3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与辅助诊断应用项目采购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 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软件应为原厂包装。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3、乙方负责为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四、 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产品的要求提供运行所需稳定可靠的软硬件和运行环境，并协调最终用户的第三方厂商积极予以配合对接，以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如因甲方最终用户因素或其他系统厂商原因造成乙方产品实施上线周期延长的，不得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4、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在乙方提出申请或复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支持完成。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5、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须提交本项目所有软件的数据结构与流程、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在甲方所产生的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数据字典等变更产生的相关内容及文件）。

6、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3），甲方签署，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60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冷烽 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

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1.6 为了衔接各系统之间的正常运行，需要与第三方合作商接口而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甲方不再自行承担。

1.7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 陈青 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免费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维护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

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开发人员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开发解决急需需求；维保期内系统故障要求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需要2小时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中断的，每发生一次，质保期顺延1月。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7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如违法以上信息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不得把软件部署在云服务器、甲方内部外网及相关互联网服务，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 8 位以上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2.9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0%赔偿甲方，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六、 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15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且实施人员进场后，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60%，合同服务期（包括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无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本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七、 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八、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 壹 年乙方（原厂商）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及时解决由于操作系统升级、新旧版本不同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质保日期自双方签署整体《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因软件质量及服务问题而导致软件停止运行的，质保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相应延长。质保期内提供 1 人驻场。

8.2 在质保期内，对因软件本身、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的各种软件故障，均应在 1 日内到现场修复。

8.3 在质保期内，乙方（及/或原厂商）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正常运行。

8.4 本次招标涉及的系统不能有使用终端数、操作账号数、在线会话数量等限制，未来迁移到新服务器或者服务器扩容过程中，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5 在维保期内，与医院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6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九、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

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9.3 若乙方在任一阶段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在内），逾期 60 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

9.4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第 3 款执行。

9.6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9.7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他

12.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系统后续维护工作的，或乙方报价高于第三方但又不接受降价为甲方提供后续维护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放源代码。

12.2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6.16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商汤善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0号29层04-05单元（实际楼层为2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6.11
委托代理人：